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已獲有權投票的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i)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a)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書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就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正式通過；及(b)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惟膳有限公司」作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5,300,000股。由於股東之一鄭志明先生(晉榮的唯一董事)被視為於該等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故其及其聯繫人須在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確認鄭志明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合共持有4,13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3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其餘1,091,170,000股股票乃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持有合共640,964,490股股份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就特別決議案而言，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095,300,000股，即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合共持有638,054,490股股份。概無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人。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決議案	表決票數 <small>(附註1)</small>	
	贊成 (股數)	反對 (股數)
(a) 普通決議案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640,964,490 (100%)	0 (0%)
(b) 特別決議案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638,054,490 (100%)	0 (0%)
由於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投票總票數的50%，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特別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投票總票數的75%，特別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1：表決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